2014年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项目申报通知

各学院（系、研究院）：

为贯彻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广大研究生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激发创新教育的灵感，现将2014年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项目申报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精品（核心）课程建设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促进课程持续改革和发展，提高教学质量，现决定在985三期研究生精品（核心）课程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开展2014年度同济大学研究生精品（核心）课程建设申报评选工作。研究生精品（核心）课程应具有一流教师团队、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等特色，课程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具有示范和辐射推广作用。

申报要求：

1.研究生精品（核心）课程建设周期为2014年1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课程建设经费为5万元/门，如同时撰写教材，资助出版经费3万/本。

2. 课程申报由院（系、研究所）推荐，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一门精品（核心）课程。

3. 申报课程应为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重点核心课程，课程类别为学位课程，反映学科重要前沿领域，或具有跨学科与交叉学科性质的研究生课程。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申请表样表见附件1。

二、研究生教材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现决定组织申报同济大学研究生教材出版基金申报评选工作。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应反映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成果和相关专业科技发展的最新成就，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本学科专业的特色。

申报要求：

1.申报教材应为研究生课程配套教材，重点面向研究生课程建设基础好、任课教师的教学与学术水平高、专业覆盖面较宽的研究生专业基础课和全校性公共课程。

2.已有教材编写初稿、自编讲义或修订稿（需提供书面稿2份），如预计2015年6月前可以出版者优先考虑立项。

3.研究生教材建设资助经费为3万元/本，建设周期为2014年1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申请表样表见附件2。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十六部门关于加强校企合作提高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质量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56号）精神，为提高专业学位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鼓励行业、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构建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现决定本年度开展新一轮的同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申报要求：

1.本轮申报面向以往未受过研究生院资助，且各申报单位已建成的，或已具备申报条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2.鼓励学科交叉、跨院系实践基地的申报。

3.申报单位与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已建或拟建的实践基地应管理规范，责任落实，合作成效显著。

4.申报单位应具有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能够体现自身优势和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且在经费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发展和保障措施。

5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周期为2014年1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经费支持为2-5万/项。

申请表样表见附件3。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建设

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是推动相关教学和管理人员深入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和管理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和平台，鼓励广大研究生教育工作者积极投入到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的研究。

申报要求：

1.项目研究内容围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研究目标明确，符合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律；课题力求突出“小、精、深、实、新”的特点，研究要深化、细化、力争量化，注重学科体系、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的创新，研究成果紧密结合我校实际，有推广价值。主要参考主题包括但不限于：

1）研究生科研方法训练平台建设

2）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研究

3）国外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

2.申报人应为我校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在岗教师，项目组人员需教学或管理经验丰富，结构合理；

3.研究生教改项目建设周期为2014年1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经费支持为2-5万/项。

申请表样表见附件4。

三、材料报送

各院系需在2014年11月14日前提交项目申报书书面材料一份至研究生院培养处（瑞安楼508室），逾期不予受理，同时附电子版发至pyc@tongji.edu.cn，文件名为“申报项目关键词-学院-项目负责人”，如“精品课程（教材建设、实践基地、教改项目）-\*\*学院-\*\*\*”，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审核结果另行公布。

联系人：贾青青、陈燕、鞠明晖，联系电话：65983537.

附件：1.研究生精品（核心）课程建设申请表

2.研究生教材出版基金申请表

3.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申请表

4.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请表

研究生院培养处

2014年10月30日